

#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

## 关于修改中航云电信总部项目 土地出让条件的函

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8月5日，我局发函贵局确认中航云电信总部项目土地出让条件及交付标准（穗南开商务函〔2019〕457号），现为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，经与项目方沟通，拟将原土地出让条件中的第8条“自土地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动工开发建设，18个月内建成并投产”修改为“自土地移交之日起1个月内动工开发建设，土地动工之日起18个月内建成并投产”，其余条件不变。请贵局按程序尽快推进相关地块的公开挂牌出让工作。

专此函达。

附件：关于确认中航云电信总部项目土地出让条件及交付标准的函（穗南开商务函〔2019〕457号）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

2019年10月30日

（联系人：刘存星，联系方式：39054057）

